

初訂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
 修訂一：99 年 6 月 3 日
 修訂二：99 年 7 月 12 日
 修訂三：101 年 1 月 12 日
 修訂四：101 年 11 月 14 日
 修訂五：104 年 2 月 12 日
 修訂六：105 年 3 月 21 日
 修訂七：105 年 5 月 3 日
 修訂八：106 年 9 月 15 日
 修訂九：108 年 5 月 27 日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一、依據

- (一) 傳染病防治法
- (二) 學校衛生法

二、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園傳染病擴大流行，即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學童健康。

三、辦理對象

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幼托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

四、辦理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

五、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幼托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教機構、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六、辦理期程 (含：辦理項目、辦理單位)

項次	辦理項目	說明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聯絡人	參考資料
(一)	疑似傳染病通報 1. 腸病毒 (手足口病或 疱疹性咽峽炎) 2. 水痘 3. 疥瘡	1. 學校 1-1. 當發現學生有疑似左列傳染病時，先行適當處置並通知學生家長送醫及追蹤醫師診斷結果。 1-2. 請於發現後 48 小時內至「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1 月 ~12 月	1.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蔡宇婷 電話： 23759800 分 機 1936 E-mail： tsaiyt1111@health.gov.tw	附件 1.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托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範

項次	辦理項目	說明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聯絡人	參考資料
	4. 紅眼症 5. 頭蝨 6. 流感 7. 腹瀉 8. 其他(含腮腺炎)	1-3. 若有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1-3-1. 系統會自動做群聚事件提醒，並請至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 1-3-2. 學校主動成立防疫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醫師進駐。		2. 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附件 2. 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 附件 3. 臺北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圖
(二)	處置及疫情調查	2. 處置 2-1. 學校、幼托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 2-1-1. 公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幼托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範」(附件 1) 辦理。 2-1-2. 托育機構依據「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附件 2) 辦理。 2-1-2-1. 腸病毒：為防範學生交互感染，應嚴格要求學生經診斷為腸病毒(含醫師確診及疑似)，應請學生請假至少七天，以降低疾病傳播機會。 2-1-2-2. 水痘：為防範學生交互傳染擴大流行，應要求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 7 天(含假日)，或是至水疱結痂為止，或視病情決定停課時間長短。 2-1-3. 其他則依傳染病特性進行相關防疫與防護措施。 2-1-4. 配合執行環境消毒、接觸者追蹤、衛教宣導、疫情監測等防治措施等。			

項次	辦理項目	說明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及聯絡人	參考資料
		<p>2-1-5. 配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完成疫情調查。</p> <p>2-1-6. 若因傳染病群聚停課，請至系統填寫「群聚事件描述及處理」。</p> <p>2-2. 轄區健康服務中心</p> <p>2-2-1. 請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於接獲通報後48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水痘、腸病毒、疥瘡、頭蝨、紅眼症以及其他皆為單一個案即進行疫情監控、重要事項輸入系統。</p> <p>2-2-2. 群聚事件追蹤：需進行疫情調查、完成後至通報系統輸入疫調結果，並進行衛教宣導、健康監測及持續追蹤至最後一位個案發病日之兩倍潛伏期。</p>			